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5-104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晓光
- 6.会议列席人员：蔺志梅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魏延田因其他公务缺席，委托董事赵晓光代为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董事王光强、张斌、魏文筠因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魏延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王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确认魏延田董事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选举董事赵晓光、独立董事黄忠、独立董事程世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程世红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选举董事魏延田、董事赵晓光、董事张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魏延田先生提名，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总经理/总裁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张斌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魏延田先生提名，聘任蔺志梅女士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蔺志梅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总裁张斌先生提名：聘任秦善德先生、赵晓龙先生、张韬先生、车国荣先生、刘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总裁张斌先生提名：聘任刘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刘灵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设置监事会和监事职务，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适应性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总裁审批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内部决策效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总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需要决定内部组织架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注销等相关事宜。

本项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聘任杨佚帆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杨佚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